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1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12月31日下午14:30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5日)。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 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详见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详见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248,30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39,289,6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45%;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9,012,397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3.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246,463,74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0%。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37,451,3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1%;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9,012,397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3.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8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1,838,3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34%。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0%。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10,942,38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549 | 99.900% | 股数:186,9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152 | 99.90% | 其中A股:186,9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0,714,883 | 4.31%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6,900 | 0.08%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40,600 | 0.02% | 40,6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10,714,883 | 97.92% | 小于5%股东 | 186,900 | 1.71% | 小于5%股东 | 40,600 | 0.37% | 40,600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2.发行对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3,2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1,8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0,8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1,8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2,8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9,5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2,883 | 83.19%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9,500 | 16.81% | 1,838,300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5.债券利率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6.担保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7.承销方式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8.上市安排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9.募集资金用途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10.决议有效期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11.偿债保障措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12.授权事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074,449 | 99.900% | 股数:187,000 | 0.08% | 股数: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A股:239,062,052 | 99.90% | 其中A股:187,000 | 0.08% | 其中A股:40,600 | 0.02% | 40,600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4,0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8,3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4,083 | 83.20%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8,300 | 16.80% | 1,838,300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248,113,849 | 99.920% | 股数:162,100 | 0.07% | 股数:26,100 | 0.01% | - |
| 其中A股:239,101,452 | 99.92% | 其中A股:162,100 | 0.07% | 其中A股:26,100 | 0.01% | - |
| 其中B股:9,012,397 | 100.00% | 其中B股:- | 0.00% | 其中B股:- | 0.00% | -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9,102,883 | 3.67%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 | 0.00%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839,500 | 0.74% | 1,838,30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9,102,883 | 83.19% | 小于5%股东 | - | 0.00% | 小于5%股东 | 1,839,500 | 16.81% | 1,838,3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胡凌波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建设”)与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黄浦区640-642街坊(董家渡12号地块)房屋征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和《黄浦区733街坊(东南块)房屋征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双方就公司上海董家渡项目12号地块以及14号部分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房屋征收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目标地块简介

上海董家渡项目由通海建设负责开发建设,是公司重点房地产项目之一。该项目由10号、12号、14号地块组成,其中:

10号地块用地面积约4.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10号地块已于2015年上半年全面实现拆平目标。2015年11月下旬,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一期(住宅项目)开盘,销售进展良好,目前已完成一期全部房源(约7,000平方米)的销售工作,销售均价约8.4万元/平方米。

12号地块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规划业态为住宅、商业。

14号地块用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规划业态为住宅、商业。协议二涉及的黄浦区733街坊(东南块)为14号地块的一部分,具体面积尚待进一步实测确定。

12号、14号地块均已列入上海市黄浦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已报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旧改办”)认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10层1006A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协议一、协议二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其代表黄浦区人民政府作为旧区改造的牵头职能部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房屋征收范围

董家渡12号地块位于黄浦区中华路以东、王家码头路以南、外仓桥街(规划南仓街)以西、董家渡路以北,占地面积39,85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地块已列入黄浦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已报市旧改办认定,具体以市旧改办、黄浦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3、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调查,参照2015年周边区域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成本测算,本地块房屋征收费用暂定为88亿元人民币,由乙方按照征收工作进展分阶段支付。征收实施单位进场完成户籍、房籍资料“两清”后,甲方及区有关职能部门将根据“两清”资料并征求居民意见,进一步测算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总费用。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如由于政策法规调整或房地产市场等变化,造成总费用超支,乙方同意按双方协商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进行结算并予以承担。

4、工作时间安排

本地块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流程后,力争在2018年底完成房屋征收工作或具备交地条件。

本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审计报告结清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引致的损失。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房屋征收范围

733街坊(东南块)位于黄浦区东江阴街以北、西钩玉弄以南、南仓街以西、府谷街以东。根据城市规划,733街坊(东南块)规划建设110KV东江阴变电站。房屋征收范围暂定为东江阴街:1号、15号、39-43(单号)、45号、37弄1-3号。南仓街:68-80号(双号)、84号、92-98号(双号)、82弄1-8号、82弄10-14号、82弄17-20号、82弄21-26号、82弄28号。羊肠弄:5号。最终范围以黄浦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3、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调查,参照2015年周边区域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成本测算,本地块房屋征收费用暂定为7.77亿元人民币,由乙方按照征收工作进展分阶段支付。征收实施单位进场完成户籍、房籍资料“两清”后,甲方及区有关职能部门将根据“两清”资料并征求居民意见,进一步测算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总费用。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如由于政策法规调整或房地产市场等变化,造成总费用超支,乙方同意按双方协商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进行结算并予以承担。

4、工作时间安排

本地块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流程后,力争在2018年底完成房屋征收工作或具备交地条件。

本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审计报告结清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引致的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董家渡项目是公司重点房地产项目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市场前景良好,开发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其中12号地块、14号地块已列入黄浦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对地块拆迁工作的推进形成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本次通海建设与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政府签署拆迁框架协议,有助于加快上海董家渡项目的拆迁工作,推进项目开发进度,加速释放项目价值,保障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目标地块中12号地块总建筑面积以及合同金额估算,12号地块拆迁成本约4.2万元/平方米(黄浦区733街坊(东南块)具体面积尚待进一步实测确定,拆迁成本暂时无法确定),价格较为合理,与同等位置、品质的地块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控制拆迁成本,确保项目盈利水平。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次拆迁工作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5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魏合田、王悦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为,公司通过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为,公司通过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努力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沟通、协调和确认。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可能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调整等相关前期重组工作,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等。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故存在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6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和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3)。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为,公司通过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努力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沟通、协调和确认。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可能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调整等相关前期重组工作,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等。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故存在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77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6、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